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830.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0.8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01.4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8,828.82	48,828.82
2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6.92	7,36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1,195.74	61,195.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3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48,828.82	31,747.91	82.72	31,830.63	65.19%	31,830.63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6.9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61,195.74	31,747.91	82.72	31,830.63	52.01%	31,830.63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7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910.57	122.64	122.6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18.00	175.00	175.00
律师费用	556.60	28.30	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104.13	44.89	44.89
合计	10,346.85	370.83	370.83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830.6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0.8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2〕6-499 号《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伟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伟测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830.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0.8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01.4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99号）；
- 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